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木渎中队）的木渎交警中队道路清障及涉案财物保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木渎交警中队道路清障及涉案财物保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吴中区木渎风顺道路障碍清障服务部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注：行业选择范围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（二）工业。（三）建筑业。（四）批发业。（五）零售业。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（七）仓储业。（八）邮政业。（九）住宿业。（十）餐饮业。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。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1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